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延期刊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佈乃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訂於2018年6月13日為批准刊發年度業績而舉行之上述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押後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董事會知悉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之規定，並將盡全力採取必要步驟以於2018年6月30日前刊發及批准年度業績。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8年6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